

土地所有權登記修法連署書

壹、連署主旨

為解決馬祖地區因長期戰地政務導致之土地權屬爭議，建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儘速啟動《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之修法程序，明確保障馬祖鄉親祖遺土地之合法登記權益。

貳、核心訴求

- 一、**增訂時效基準日**：明定以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連江縣地政機關成立日）作為時效占有之計算截止基準日。
- 二、**承認制度真空期**：政府應承認民國82年以前馬祖處於「有占有事實，無登記機關」之法律空白狀態，不得以解嚴後之行政標準苛求鄉親。
- 三、**放寬多元證明**：要求地政機關採納戶籍謄本、祖墳、契據及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人之四鄰證明或地方同鄉耆老作為有效證據。
- 四、**落實還地於民**：簡化審查程序，對於因軍事原因中斷占有者，應視同占有不中斷，將土地產權還給在地居民。

參、連署聲明

本人身為馬祖鄉親或利害關係人，深感土地產權爭議嚴重影響地方發展及人民尊嚴。本人完全支持「馬祖人民田產發展協會」及相關民意代表所提之修法草案，建請主管機關納入修法參採。

肆、連署人

姓名： (請簽名)

電話：

戶籍地(或現住址)：

未獲登記土地區段地號：

備註：一、空白連署書表請電來電索取；0921886722 陳儀宇

二、連署完成後，請郵寄本會收：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四段

152號8樓或傳真：02-29490479
